



1. 目的

本条款用于规定我公司供货商所需完成的包括生产计划与货品交付在内的质量指标，供货商所应达到的技术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适用范围

此处提供的供货商技术条件规定对我公司的所有供应商均适用。

3. 准则

我公司特别注重产品质量与客户满意程度。由于被订购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我公司产品，特提出要求如下，即向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的生产流程必须始终在生产和质量保证方面有所改进。为对此加以确保，供应商方面须具备可实施持续与有效的质量监控管理系统。无差错以及缺陷避免原则在此应被作为准则实施。

4. 管辖权

- 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供应商

5. 说明/实行

5.1 质量监控系统（QM系统）

供货商有义务依照DIN EN ISO 9000V ff引进、维护和发展一套以供货商技术规定条款作为补充要求的质量监控系统（QM系统）；针对不同的签约供货商，我公司将对其质量监控系统（QM系统）作出具体的特别规定，例如QS 9000，VDA第6卷，第1部分或ISO/TS 16949。

5.2 质量原则

质量确保责任：

供货商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可生产性评估：

供货商应依照APQP模式，QS 9000或者VDA第6卷，第1部分所作的规定进行全面的可生产性评估；在此须兼顾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缩减和生产原料的使用以及废料处理方面的问题。

质量计划：

供应商应实施一套相应的符合无差错以及缺陷避免原则的质量计划；并采取一切可能方法来降低风险，例如FMEA，参见VDA第4卷，第2部分。

特别特征，过程参数：

我公司对于[W]重要特征，关键性特征（须加以存档记录的特征[D]）以及参数实行分类标注，具体相关内容参见图表，工资表或供货规定。此外在供货商的质量计划责任范围内还包括记录其他重要的，关键性的产品特征和过程参数；在此首先适用以下最低标准：

ppk ≥ 1.67	符合	1ppm
cpk ≥ 1.33	符合	67ppm

如未能达到这些规定或者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未达到标准，供货商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上述最低标准得以满足。测试所用工具的测量能力应依照VDA第4卷，第1部分，或者MSA，QS 9000。



5.3 EMPB

根据要求，供货商应依照VDA第2卷，或者PPAP，QS 9000进行初次取样；在未作其他特别规定时，应使用标准模型。

5.4 质量级别认定

在首次交付之后，供货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及供货日期方面的检验。对此，在现用标准中有具体说明性文字供参考。

5.5 记录和文件以及记录的存档时间

作为全面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证明，供货商应对质量数据加以记录并将该记录根据要求向我公司提交。VDA第1卷中对记录文件的存档时间进行了如下规定：

- 记录与文件 至少3年
- 重要记录与文件 至少10年
- 关键性记录与文件 至少15年

5.6 误差

一旦识别出误差，供货商应在产品交付前提出抽样检验的申请。在出现误差的产品已被交付的情况下，供货商应对此作出即时通告。

5.7 产品与生产过程修改

仅在取得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认可后，才允许对产品进行修改。依照VDA第2卷，第4.4章和PPAP QS9000对生产过程加以修改之前，供应商应首先同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协商。

对于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图表和定单明细表进行更改之前，供货商应以书面方式加以通告。

5.8 送货状态

在未对供货形式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确保具有防污损和防潮能力，以及能够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为便于对产品进行识别，供货商应对每一项运输与储存单位进行如下标记：

- 负荷标记，数量
- 如需要，作有效期，储存指示
- 如有需要，作安全指示，危险材料指示
- 货物编号，货品名称更改

应依照上述规定使用所提供包装与包装标记。

5.9 收货

规定进行的货物检验，包括最终检验由供货商一方执行。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则对已交付的产品在以下方面加以检验，即名称，数量，以及是否出现外观上可辩识的损毁。货物缺陷一经认定，我公司将向供货商通告具体情况。

5.10 货物拒收

在我公司作出货物拒收时，将向供货商通告必要信息。供货商应采取纠错或修复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交8-D报告。在二次交付的过程中，供货单与货物的单位包装上应附上已完成的相关纠错或修复标记（检验报告编号，“已进行纠错或修复”）。



5.10 货物拒收

在我公司作出货物拒收时，将向供货商通告必要信息。供货商应采取纠错或修复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交8-D报告。在二次交付的过程中，供货单与货物的单位包装上应附上已完成的相关纠错或修复标记（检验报告编号，“已进行纠错或修复”）。

5.11 环境，法规

供货商有义务遵守安全，环保与生产废料处理方面的法规。

5.12 附加运费

依照QS 9000 4.6.2.2条款规定，供货商应出具由其所负担的附加运费的帐目明细表。

5.13 帐目稽核

供货商应在达成交货日期后向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客户提供相关帐目以供稽核。

6. 同时适用的有效资料

■	DIN EN ISO 9000 ff.	质量监控系统（QM系统），……	2000年1月
■	VDA 第1卷	证明出具	1998年1月第2版
■	VDA 第2卷	供货质量保证	1998年第3版
■	VDA 第4卷第1部分	成套投入使用前的质量保证	1996年第3版
■	VDA 第4卷第2部分	成套投入使用前的质量保证，FMEA系统	1996年第1版
■	QS 9000	质检系统要求	第3编
■	APQP, QS 9000	先期产品质量计划与控制计划	第2编
■	PPAP, QS 9000	生产部分许可过程	第3编
■	MSA, QS 9000	测量系统分析	第2编
■		交货条件	动态版
■		标准说明与客户方规定	动态版
■		图纸或草案	

上述资料版本在现阶段内有效。供货商应对资料进行动态更新并将更新部分增补录入旧有版本，或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改。依照相关规定应在上述方法当中选择使用对应项。

恩斯特巴赫
2000年3月17日